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5-4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离任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席财务官离任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首席财务官段晓旭女士的书面辞呈。段晓旭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段晓旭	首席财务官	2025年12月29日	2028年6月29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段晓旭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段晓旭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段晓旭女士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段晓旭女士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席财务官辞职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议案》,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首席财务官之前,由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首席财务官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葛效宏先生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2025年12月29日,在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对《关于首席财务官辞职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议案》进行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葛效宏,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二期)。历任山东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主任科员,山东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国资委研究室专职研究人员,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职员,山东齐鲁中小企业投融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信创投财务总监,鲁信创投副总经理,鲁信创投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截至目前,葛效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5-40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山东省鲁信工融新动能人工智能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联合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工融新动能人工智能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备案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鲁信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9,100万元,占比39.10%;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比0.90%(详见公司临2025-4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名称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名称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鲁信创投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席财务官辞职暨总经理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的议案》

同意段晓旭女士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在聘任新首席财务官之前,由总经理葛效宏先生代为履行首席财务官职责(详见公司临2025-4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5-41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拟联合其他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工融新动能人工智能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备案信息为准,以下简称"鲁信人工智能基金"或"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1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9,100万元,占比39.10%;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比0.90%。

● 合作各方对共同投资鲁信人工智能基金达成共识,各合作方正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拟联合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共同发起设立鲁信人工智能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10亿元。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十二届七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FPTB2M

3.成立时间:2018-11-22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5.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资信状况: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3.成立时间:2017-09-26

4.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5.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6.注册资本:2,700,0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9.资信状况: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E7QF634A

3.成立时间:2024-12-23

4.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坤顺路616号B塔1001(一址多照)

5.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000,100万元人民币

7.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100	100%	

9.资信状况: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山东省鲁信工融新动能人工智能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

3.基金规模:10亿元人民币

4.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限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

5.基金出资人: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00	39.10%	有限合伙人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900	29.9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新动能绿色先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0.90%	普通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	

6.基金管理人:山东高新投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备案号P1002240,以中基协基金备案要求为准。

7.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新投、工银资本,以中基协基金备案要求为准。

8.投资区域:在满足基金返投要求基础上,可在全国范围内选取优质项目进行投资。

9.投资领域:基金重点投资于人工智能及相关前沿科技领域,围绕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上下游产业链(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核心设备、机器人、芯片、数据,下游应用等)以及山东省内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

10.出资方式:采取现金方式出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进度共同协商确定出资安排,投资期内各合伙人分期实缴出资。

11.基金费用:投资期内,第一年按不超过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2%/年支付管理费和执行事务报酬,其后每年按照基金总实缴出资金额的1%加已投资且未收回投资本金的1%计提管理费和执行事务报酬;退出期内,按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本金金额的1.5%/年支付管理费和执行事务报酬,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山东高新投与工银资本按照65%:35%的比例分别收取管理费和执行事务报酬。(最终以中基协基金备案要求为准)

12. 收益分配:

门槛收益率为6%/年,超额收益80%部分归全体合伙人,20%归普通合伙人,由山东高新投和工银资本按照65%:35%的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分配原则:即退即分的原则,先回本后分利。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鲁信创投、山东高新投联合工银资本、工银投资和新动能共同发起设立鲁信人工智能基金,基金总认缴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鲁信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9,100万元,占比39.10%;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900万元,占比0.90%。

本次共同对外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份额平等地对鲁信人工智能基金进行出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信人工智能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公司加强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布局,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作各方对共同投资鲁信人工智能基金达成共识,各合作方正在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基金投资过程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5-4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涨幅较大风险:2025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3日至29日期间累计上涨54.53%,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5年12月29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最新行业滚动市盈率18.09倍,市净率1.40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0.11倍,最新市净率为3.65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37号公告)。

● 舆情热点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2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对商业航天领域以及公司参股基金在该领域的投资情况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参股的三只股权投资基金合计仅持有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89%股权,股权穿透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了《鲁信创投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2025-37号公告)。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2025年12月29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资本市场服务"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18.09倍,市净率1.40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0.11倍,最新市净率为3.65倍。公司相关估值数据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5-069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将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调剂至亿帆制药。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25,000万元调增至132,000万元;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6,000万元调减至24,000万元;公司为重庆鑫富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至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000万元;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为重庆鑫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肥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农业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同意为亿帆制药向浦东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亿帆")业务发展需要,于2025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肥支行")、农业银行肥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浦东银行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工商银行合肥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农业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同意为合肥亿帆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同意为合肥亿帆向浦东银行合肥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亿帆制药与农业银行肥西支行、浦东银行合肥分行,合肥亿帆与工商银行合肥支行、农业银行肥西支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和浦东银行合肥分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 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千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758.85	375,812.06
负债总额	156,703.31	200,565.56
净资产	160,055.54	175,246.50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873.53	81,136.52
利润总额	26,106.51	17,443.75
净利润	24,184.01	15,190.97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肥西经济开发区锦绣大道与青龙潭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叶依群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605.16	206,563.54
负债总额	95,171.71	133,632.28
净资产	69,433.45	72,931.26
科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7,999.90	207,337.41
利润总额	565.10	4,984.29
净利润	395.78	3,675.57

合肥亿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4、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四)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县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五)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六)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医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合肥亿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合肥亿帆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12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81%,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9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重整投资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4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年 4月 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 2025年9月24日,九州产投公司与奥园美谷及其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签署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 2025年11月14日,奥园美谷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